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224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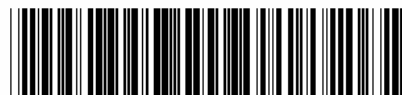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

主旨：有關國外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，其適用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547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部分：國立大學兼任教師如非屬依該標準表規定來臺工作者，其來臺期間無論是否從事約定工作，均不合依該標準表支給相關費用，其如有參與非約定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研究工作，其報酬宜依一般教師所適用相關規定辦理。至其如屬依該標準表來臺工作者，則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2月19日局給字0950032504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部分：以國外

101/12/24



學者來臺兼任國立大學教師，於聘期中既屬學校編制外人員，其因非屬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編制內人員，得依外聘講座國外聘請之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及大學附設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司

101/12/24  
13:19:05  
電子印信



裝

訂

線